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采购

项目编号：LTJY-JY-2024-248

江苏省龙潭监狱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公告	3
第二章、磋商须知	6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省龙潭监狱关于2025年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龙潭监狱交易办（南京市栖霞区龙潭镇珠子山8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编号：LTJY-JY-2024-248
- （二）项目名称：2025年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采购
-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四）预算金额：2192400元（工会资金）
- （五）最高限价：春节1000元/份；中秋节800元/份
- （六）采购需求：

江苏省龙潭监狱工会拟为工会会员采购节日慰问品，本次采购采用提货凭证形式发放，标准为春节1000元/份（提货凭证面值），中秋节800元/份（提货凭证面值），采购数量两个节日各1218份（份数为暂定数量，实际需求份数以最终和采购人核对确定后为准），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 （七）合同履行期限：10日历日（具体日期以成交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八）落实的采购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项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在中国境内注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须体现食品经营、销售等相关内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
-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五)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参与磋商

(六)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七)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江苏省龙潭监狱交易办（南京市栖霞区龙潭镇珠子山8号）；

(三)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不采用现场报名方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2024年12月16日17:00前以邮件方式扫描发送至3042982302@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接收采购文件的电子邮箱”。

2、符合条件，采购人以邮件方式向报名单位发送采购文件电子文档。

(四) 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二)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珠子山8号江苏省龙潭监狱交易办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

(一)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二) 开启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珠子山8号江苏省龙潭监狱交易办会议室

(三)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龙潭监狱](#)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镇珠子山8号](#)

联系方式：[025-85716578](#)

(二)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景波](#)

电话：[025-85716578](#)

传真：[025-85709776](#)

第二章磋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

采购人系指江苏省龙潭监狱。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货物或服务提供单位。

2、合格供应商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2 截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4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3、报价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除以上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磋商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澄清答疑

5.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形成书面形式向江苏省龙潭监狱交易办提出澄清要求，发电子邮件至 3042982302@qq.com，并电话通知江苏省龙潭监狱交易办。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的必要修改或者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的澄清答疑，采购人都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答疑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应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这种澄清或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2 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并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为无效质疑。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7.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简体；

7.2 采购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8.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供应商在中国境内注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须体现食品经营、销售等相关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磋商响应函；
- 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1) 磋商公告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2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1) *磋商响应报价表；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 2021年12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4) 提货商品推荐方案

5) 服务方案

6) *磋商确认报价表（本表无需装订进入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后填写递交）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注： 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特殊说明外， 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8.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

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4 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8.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8.4.2 磋商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

明确的回答文字。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4.3 磋商确认报价表为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应按要求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8.4.4 供应商须保证投标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5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说明

8.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

8.5.2 投标报价应包含每份提货凭证中实际可消费金额（元）、每份提货凭证采购人实付金额。

8.5.3 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报价表和磋商确认报价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8.5.4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8.5.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每轮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6 采购人对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8.5.7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形式，磋商响应报价表中填报的价格为第一轮报价。

8.5.8 磋商确认报价表为第二轮报价，在磋商后填写磋商确认报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

8.5.9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8.6 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交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9.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

供应商必须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1份(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电子版为签署后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PDF格式))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目录”磋商响应文件要求页码连续,不得缺页、插页等。

10.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10.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10.2 磋商响应报价表用 A4 幅面,四号字体。

11.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响应报价表,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1份,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九):

12.3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的供应商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投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江苏省龙潭监狱交易办有权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江苏省龙潭监狱交易办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9:30](#)。

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珠子山 8 号江苏省龙潭监狱交易办会议室。

15.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江苏省龙潭监狱交易办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5.3 江苏省龙潭监狱交易办将拒绝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签收

16.1 江苏省龙潭监狱交易办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应在签到表上签到。

16.2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6.3 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

17. 磋商

17.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磋商由磋商小组、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

17.2 磋商时，由监督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磋商小组拆封并审看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然后逐一与供应商授权代表磋商。

17.4 供应商根据双方磋商沟通情况，在现场规定的截止时间前进行磋商确认报价。

17.3 本次磋商采取现场开标方式，开标公示的价格为磋商确认报价表中的价格。

18. 评审原则

18.1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8.2 统一性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18.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5 综合性原则：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推荐成交供应商。

19. 评审方法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从商务、价格、服务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预中标排名（得分相同时价格低者列前；得分及价格均相同时，技术指标优者列前）。

19.2 评审小组根据以评分细则对满足资质要求的合格供应商进行打分，总分为100分。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2 评审小组根据以评分细则对满足资质要求的合格供应商进行打分，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最终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预成交排序情况，确定三名成交单位。

19.3 综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4 采购人不承诺成交供应商的具体供应份额。在成交结果公示后，由采购人组织本单位工会会员自选报名，统计后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具体供应份额。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商务 (45分)	同类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1年12月1日要来）供应商独立完成的提货凭证式商品销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1分，最多得8分。	0-8
		食品类商品品牌覆盖能力	根据供应商经营食品类商品品牌数量及质量进行评审，所经营食品类商品品牌充足且其中多数为市场知名度高的品牌的得16分；所经营食品类商品品牌较为充足且其中市场知名度高的品牌较多的得8分；所经食品类营商品品牌数量有限且其中市场知名度高的品牌不多的得3分	3-16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线下覆盖能力、线上知名程度、业界口碑、用户反馈	<p>1、供应商采用线下销售方式的，对其在南京市鼓楼区、玄武区、雨花台区、栖霞区、秦淮区、建邺区、江宁区、浦口区范围内的门店覆盖能力、业界口碑、用户反馈等进行综合评审。门店覆盖范围广、业界口碑好、用户反馈好的得16分；门店覆盖能力较广、业界口碑良好、用户反馈较好的得10分；门店覆盖能力一般、业界口碑一般、用户反馈一般的得5分；在南京市鼓楼区、玄武区、雨花台区、栖霞区、秦淮区、建邺区、江宁区、浦口区范围内无门店的得0分。</p> <p>2、供应商采用线上销售方式的，根据电商平台的知名程度、业界口碑、用户反馈等进行综合评审。知名程度高、业界口碑好、用户反馈好的得16分；知名程度较高、业界口碑良好、用户反馈较好的得10分；知名程度一般、业界口碑一般、用户反馈一般的得5分。</p> <p>供应商同时兼具线下、线上销售方式的以上分数不可兼得，以两种销售方式打分中的最高得分为其得分。</p>	0-16
		提货便捷性	根据供应商的关于提货便捷性的承诺和描述，能同时提供线下门店自提+互联网送货上门服务的得5分，仅能提供线下门店自提与互联网送货上门服务中一种提货方式的得3分。	3-5
2	价格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折扣率，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 $\text{价格得分} = (1 - \text{评审基准折扣率}) \div (1 - \text{各投标折扣率}) \times 30$	0-30
3	服务 (25分)	提货商品推荐方案	由评审人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春节提货商品推荐方案进行评审，其中春节提货商品推荐方案符合节日消费特点，商品品质优良，总体优惠幅度大的得10分；春节提货商品推荐方案符合节日消费特点，商品品质较好，总体优惠幅度较大的得6分；春节提货商品推荐方案符合节日消费特点，商品品质一般，总体优惠幅度太低的得3分。	3-10
		服务方案	根据服务方案综合评审，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操作性强，承诺随到随取、质量瑕疵货品及时调换，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提货凭证设计合理支付便捷，在南京市内使用消费不受限制的得10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可以做到随到随取、质量瑕疵货品及时调换、质量保证措施相对完善，提货凭证设计合理支付便捷，在南京市内使用消费不受限制的得5分；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未承诺随到随取、承诺质量瑕疵货品及时调换、质量保证措施不够详细，使用提货凭证支付繁琐，在南京市内使用消费存在受限制情况的，得1分，无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0-10
		提货凭证延期服务	提货凭证有效期须在1年（含）以上，承诺到期后可提供长期延期服务，且延期不加收服务费、不限制次数、不要求	0-5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提供手续材料限制享受延期服务的得 5 分；虽可延期但存在加收服务费、限制次数、要求提供手续材料限制享受延期服务情形的，每存在一种情形在 5 分基础上扣减 1 分；不可延期或未承诺的不得分。	

19.5 评分指标，以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承诺或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方案陈述和采用先进技术的必须提供相关说明、样本、视频资料，需要认证的必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若未按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的投标响应信息的均不给分。任何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供应商的评审项失分或无效。

20. 初步评审

20.1 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0.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2) 未按规定报价；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5)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

接受；

6)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方案设计、实现方式和方法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 供应商不参加现场开标及磋商事宜；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 评审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4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按照恶意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20.5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1、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具体内容详见评分细则。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价格低者列前；得分及价格均相同时，技术指标优者列前；如仍相同，评审委员会有权直接确定）。

22. 综合评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评分细则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打分，总分为 100 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由采购人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23.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有权停止竞争性磋商

商，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或以其他方式采购。

24. 废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供应商有企图影响竞争性磋商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5) 供应商串通投标；
- 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7) 在签订商务合同过程中，供应商不遵守竞争性磋商时承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3日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采购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

人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江苏省龙潭监狱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合作的内容

1.1 乙方为员工发放福利，向甲方购买以下产品。

1.2 甲方销售价格及赠品见下表：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提货凭证面值（元）	采购人支付单价（元）	采购人支付合计（元）
1	提货凭证	张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费用结算

2.1 付款方式：甲方开据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交付全部凭证后，乙方一次性付清货款。

2.2 甲方信息：

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销售的提货凭证若出现实际金额与面值不符、凭证质量问题（持证人人造成的原因除外）导致不能使用等问题，其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需在 24 小时内将所述问题的提货凭证更换到位。并且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对食品安全的规定和要求。

3.2 甲方确保所售提货凭证在有效期内南京市范围内所有门店均可使用。

3.3 乙方在收到货款发票时应及时支付相应货款。

四、保密条款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其终止后，均不得将对方之营业资料、销售状况、交易条件等商业秘密告知第三方。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所有货款，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

5.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将提货凭证交付给乙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

5.3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承担由此对履约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栖霞区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江苏省龙潭监狱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廉 洁 合 同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双方工作沟通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交易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双方各项委托交易活动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抽签权。
-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江苏省龙潭监狱拟为工会会员采购节日慰问品。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 1、本次采购限额标准为采购人实付金额不超过：春节 1000 元/份；中秋节 800 元/份。
- 2、本次采购采用提货凭证的形式发放。
- 3、需求数量：两个节日各采购 1218 份，份数为暂定数量，实际需求份数以购销双方最终核对确定数量为准。
- 4、采购人将以综合评分方式确定 3 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应商供货数量由江苏省龙潭监狱工会会员分两个节日自主选择报名后确定。
- 5、供货期限说明：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及交付方式和要求送至江苏省龙潭监狱指定地点，由采购人负责发放。
-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及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
- 7、提货凭证需能在供应商所有线下门店或线上店铺使用（如有不可消费及消费受限制等情况请注明），享受打折促销活动的平等待遇，不得另外加价，消费超额部分由持证（券）人自行支付。且自取得之日起有效期须在 12 个月（含）以上。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果供应商线下门店或线上平台不能正常经营，供应商除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外，还需负责将未消费完的金额及时退还持证（券）人。
- 8、提货凭证应排版设计合理，易于保存。
- 9、合同签订：分春节和中秋节两个节日分别签订合同。

10、支付方式：采购人按实际结算金额在合同签订并拿到提货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款项。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025 年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LTJY-JY-2024-248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u>1</u>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u>2</u>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u>3</u>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u>4</u>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缴、迟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u>5</u>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u>6</u>	磋商响应函、法人授权委托书		
<u>7</u>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u>8</u>	供应商在中国境内注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须体现食品经营、销售等相关内容。		
<u>9</u>	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省龙潭监狱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报价，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磋商响应函

致： 江苏省龙潭监狱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 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报价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报价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报价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 如果我们的报价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报价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如有） 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单位与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报价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单位与评审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其它任何报价， 完全理解采购人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 真实、 有效、 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 伪造或者夸大。 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 违规、 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 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 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 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_____（报价人地址）

备注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报价人名称： _____

报价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系(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磋商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我单位_____(部门、职务、姓名)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_____(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竞争性磋商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部门：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		2025年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采购	
第一轮报价	春节	每份提货凭证中实际可消费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
	中秋节	每份提货凭证采购人实付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1000.00元整
	中秋节	每份提货凭证中实际可消费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
	消费是否受限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货凭证有效期		_____个月
提货凭证延期服务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每份提货凭证采购人实付金额不得更改。

2、折扣率的计算：折扣率=（每份提货凭证中实际可消费金额-每份提货凭证采购人实付金额）/每份提货凭证中实际可消费金额

3、如果所提供的提货凭证存在消费受限制等情况请在备注中予以情况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销售方式	线下口 线上口
供应商在南京市鼓楼区、玄武区、雨花台区、栖霞区、秦淮区、建邺区、江宁区、浦口区范围内的门店数量	
主要门店举例： 	
供应商主要经营食品类品牌数量	
主要经营食品类品牌列举：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日期
备注			

-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供应商独立完成的提货凭证销售业绩，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近三年指供应商完成的项目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3. 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4.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春节提货商品推荐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正常零售价	当前优惠价	优惠截止时间
合计						
总体优惠幅度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
- 2、本表由供应商结合春节节日特点及所经营商品进行推荐，非最终提货方案，最终提货以提货凭证持证人结合消费需求自行调整确定，推荐商品应以食品类为主。
- 3、当前优惠价的合计值约为 1000 元。
- 4、总体优惠幅度=（正常零售价的合计值-当前优惠价的合计值）÷正常零售价的合计值

供应商（盖章）： _____

服务方案

磋商确认报价表

项目		2025 年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采购	
第二轮报价	春节	每份提货凭证中实际可消费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
	中秋节	每份提货凭证采购人实付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1000.00 元整
	中秋节	每份提货凭证中实际可消费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
		每份提货凭证采购人实付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捌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800.00 元整
	消费是否受限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提货凭证有效期	_____个月	
	提货凭证延期服务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每份提货凭证采购人实付金额不得更改。

2、折扣率的计算：折扣率=（每份提货凭证中实际可消费金额-每份提货凭证采购人实付金额）/每份提货凭证中实际可消费金额

3、如果所提供的提货凭证存在消费受限制等情况请在备注中予以情况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不封装进入响应文件，盖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在磋商后填写递交。